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

陳賢華

被告 旭鉉展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奇鋒

被告 潤豫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嘉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肆萬伍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六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肆萬伍仟玖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  
03 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四十九條  
04 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05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旭鎡展業有限公司（下稱旭鎡公司）於民國  
11 112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林奇鋒、潤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12 潤豫公司）及黃嘉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及交易  
13 總申請書暨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約定由林奇鋒、潤豫公司  
14 及黃嘉俐就旭鎡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15 償）及將來所負之票據、借款、保證、墊款、透支、貼現、  
16 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含擔保提貨、副提單背  
17 書）、其他外匯業務（如光票買入、光票託收及進出口託收  
18 等）、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另包括  
19 其衍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  
20 用，在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範圍內與旭鎡公司連帶負  
21 全部清償責任，如未依約履行，除應按各該借款利率計付遲  
22 延利息外，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利息部分自應付息日起，  
2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  
2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旭鎡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向原  
25 告借款四筆共600萬元，金額分別為336萬元、144萬元、84  
26 萬元及3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當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  
27 止，利息均依原告3個月TAIBOR利率加碼3.5%計算並另計稅  
28 賦，第一、二筆借款之清償方式為先收利息後再平均攤還本  
29 息，第三、四筆借款之清償方式為按期繳息後到期還本。詎  
30 旭鎡公司就所借四筆款項均僅依約清償11期，於113年10月1  
31 日最後一次繳款，攤還113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29日間之本

01 金及繳付利息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  
02 易總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03 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而經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行使抵  
04 銷權，抵充113年9月29日至同年10月29日間之利息及部分本  
05 金後，其中第一、二筆借款已各還款52萬7,819元、22萬6,2  
06 12元，第三、四筆借款則未清償。是旭鉉公司之四筆借款於  
07 113年11月30日逾期清償時，尚欠本金分別為283萬2,181元  
08 (計算式：336萬元－52萬7,819元＝283萬2,181元)、121  
09 萬3,788元(計算式：144萬元－22萬6,212元＝121萬3,788  
10 元)、84萬元及36萬元，金額合計524萬5,969元(計算式：  
11 283萬2,181元＋121萬3,788元＋84萬元＋36萬元＝524萬5,9  
12 69元)，並應給付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4697%【計算式：最後繳息日即113年10月29日之原  
14 告3個月TAIBOR利率1.67433%＋3.5%＝5.17433%，另計稅  
15 賦，5.17433%÷(1－營業稅5%－印花稅0.4%)＝5.469  
16 7%】計算之利息，及自逾期清償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起，  
1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8 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復因林奇鋒、潤豫公司及黃  
19 嘉俐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旭鉉公司連帶負清償  
20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26 (公司戶專用)、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撥款申請書、變更  
27 (利率/期間/清償方式/還款日)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  
28 查詢資料、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資料、原告新臺幣TAIBOR利  
29 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0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  
3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0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4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5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黃俊霖